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上述有關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並納入若干內務整理修訂，方式為採納併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 (b) 容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即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c) 加入條文以容許及推動混合及電子會議；
- (d) 容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但於會議舉行前延後會議；

- (e) 澄清表決可以電子方式進行；及
- (f) 作出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修訂以更新或闡明條文，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使之更貼近其措辭。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http://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